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兼总裁赵启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辉先生、朱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刘春兰女士、董事兼总裁赵启祥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勇先生、执行副总裁王辉先生、财务总监朱国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62,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1.1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490,60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刘春兰	董事	4,158,505	0.48%
赵启祥	董事、总裁	1,714,326	0.20%
陈勇	董事、副总裁	2,539,681	0.30%
王辉	执行副总裁	240,000	0.03%
朱国强	财务总监	1,309,925	0.15%
合计		<b>9,962,437</b>	<b>1.16%</b>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857,642,878 股计算。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刘春兰	1,039,626	0.12%
2	赵启祥	428,582	0.05%
3	陈 勇	634,920	0.07%
4	王 辉	60,000	0.01%
5	朱国强	327,481	0.04%
合 计		<b>2,490,609</b>	<b>0.29%</b>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857,642,878 股计算。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所得股票及个人从二级市场自行增持所得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4、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490,60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 三、承诺履行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刘春兰女士、陈勇先生、赵启祥先生、王辉先生及朱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